

营养液当盐水输入静脉 “孕护”误操作致病人死亡

常州三院承认是工作失误,表示将承担责任

6月29日,常州市三院一位护士在给病人更换输液时,将本该打入食道的营养液输入病人静脉血管,致使病人不幸死亡。昨天,该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这是工作失误,同时表示将承担责任。

见习记者 姚斌 快报记者 周青 刘国庆

家属: 护士误输营养液致病人死亡

“我爷爷是位老干部,抗美援朝的老英雄……就在今天,他凄惨地被三院护士夺去了生命。”发帖者称,6月29日上午,常州市三院一名护士将应该打入食道的营养液,输入病人的静脉血管,病人在10多分钟后出现不良反应,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“爷爷的遗体还在医院病房躺着,奶奶伤心得已经三度昏厥。”在帖子中,发帖者对院方进行了愤怒的谴责。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部18楼,只见18号病房的门紧闭着,透过门上方的玻璃看到,病床边放着一个小桌子,上面摆着香烛水果,枕头上放着老者的遗像,老者静静地躺在病床上,全身上下盖着红色的被子,五六名家属围坐在一旁。

据家属介绍,死者姓蒋,今年79岁,是一名退休干部,前段时间由于心肌梗塞在另一家医院接受治疗,一个多月前病情好转后便转到常州市三院老干部病房进行恢复休养。可万万没有想到的是,6月29日上午11时左右,一位30岁左右的护士在给老人输液时,误将营养液输入老人的静脉血管,10多分钟后老人出现不良反应,经抢救无效去世。在记者采访时,几位家属都不愿多说。“既然院方已承认是他们的责任,事情也正在处理中,我们家属也不想多说了。”蒋某家属表示,他们暂时不想媒体介入。

医院: 承认是工作失误将承担责任

昨天上午,常州三院一位负责

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。据介绍,死者蒋某入院已有一个月左右时间,之前因病在常州二院住院治疗。6月29日上午11点22分左右,该院一位护士在给蒋某输液过程中,将本应通过鼻管输入胃中的营养液错误注入静脉。几分钟后,病人感觉不舒服,院方立即对病人进行抢救。1个小时后,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据这位负责人介绍,那位失误的护士怀有身孕6个月,事发时不知道为何出现了操作失误的情况,“正常情况下营养液和静脉注射的盐水都是分开放置的。”他说,事情发生后医院已对该护士作出停职处理,“等目前相关事宜处理完毕,医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这名护士进一步作出处理。”

这位负责人表示,“发生这种事情肯定的是工作失误造成,我们医院已经向患者家属赔礼道歉,医院该承担多少责任就会承担多少责任。”

进展: 医患双方达成和解方案

昨天下午,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向记者发来一份关于6月29日事件的相关情况说明:患者蒋某,今年4月曾因急性心肌梗塞入住常州市二院,经诊断为大面积脑梗塞,于5月28日自行转入三院,入院当天医院就发出病危通知书。

6月29日11点22分,常州市三院一护士在给该患者更换输液时,将营养液误输入静脉通道后患者出现紫绀,医院立即进行抢救,终因抢救无效死亡。事发后,院方主动向患方家属道歉,



事故就发生在这里

并表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处理,医院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截至记者发稿时,常州市三院负责人告诉记者,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方案。

现象: 事故集中发生在年轻医护人员身上

常州市城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李主任告诉记者,该起事件中医院方面承认是医疗过失,应承担全部责任,“当护士在工作中存在过失,营养液和盐水在一起调配,可能当时护士没看清。”他说,这是一起个案,医院方面应该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教育管理,并采取相关措施,严防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据李主任介绍,从今年受理的

医疗纠纷来看,医疗纠纷发生的量上没有大的变化。“医疗纠纷发生的原因很复杂。”他说,由于医患双方配比失调,医护人员比例少于一个地区的常住人口,这也是医患纠纷时有发生的一个原因。另外,医学是一门科学,尚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,“比如说到用药,有的病人,当然这类病人很少,是一种特殊过敏体质,而作为医生有时候没办法预知,可能就发生了事故。”据李主任介绍,可能由于工作经验不足的原因,大多数医疗事故都集中在年轻的医护人员身上,这个问题值得医疗界探讨。

李主任说,这两年常州开展“平安医院建设”,各医院对医疗事故的预防工作相当重视,“作为医院、医护人员,肯定不希望发生医疗事故,但有时候防不胜防。”

一亩收入一万多种草莓强过打工

城乡统筹让“离城最远的乡村”脱胎换骨

满山花果、诸水流青,这不是世外桃源,而是南京的桧溪镇、洪蓝镇、固城镇……这些“离城最远的乡村”如今成为城区市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去处之一。究竟这些边界镇里有啥吸引人的东西?记者昨天进行了走访,发现在城乡统筹发展中“脱胎换骨”的边界镇,其因地制宜发展的种植、旅游等是其秘诀之一。

返乡民工: 一亩收入一万多比打工强

“草莓采完后,土地一翻新就接着种香瓜。”刚从大棚出来的傅家边村民韩师傅告诉记者。别看韩师傅现在这么忙活,其实他心里可乐活呢,“一亩地净收入一万多,比以前在城里打工的收入高多了。”

三年前,韩师傅放弃在城里做瓦工的工作,将信将疑地回到了村里。“当时村里既有土地,又有大棚,还有技术人员指导种植,在村领导的劝说下,我就回来种草莓了。”可为什么将信将疑?“最主要是担心销售不出去。”

三年后,面对4亩地带来的丰硕“成果”,韩师傅直言:“种草莓比当瓦工强多了。”韩师傅给记者算了一笔账:一个大棚一年产草莓3000斤,每斤均价20元,扣除大棚租金、肥料等成本,一年的净收入在4万左右。而当瓦工一年最多收入3万,还要背井离乡。另外,如今的傅家边已经成为众人皆知的采摘景点,销售就更不用愁了。

韩师傅的经历只是傅家边村民的一个缩影,其实在洪蓝镇还有许多的“韩师傅”,他们的创业致富经历正是得益于南京城乡的统筹发展。2009年,被列入市帮促镇之一的洪蓝镇,利用帮促资金以及镇政府的财政资金,开始推进现代农业基地建设。例如全面启动傅家边洞东片10000亩农田整治工程,在完成核心区3500亩土地平整的基础上,新建1000多亩8米宽钢架大棚,发展草莓、海棠、油桃等休闲采摘类农业。

固城农民: 固城蘑菇将抢占苏南餐桌

“去年1个棚子的收益在两三万之间。”在桥头村食用菌基地,当地农户兼厂长介绍说。在高淳最东部、与郎溪交界的固城镇,9个村的农民都在种植食用菌。

走入基地,映入眼帘的是一间挨着一间的蘑菇房。可别以为这是普通的发酵房,“里面的设备可全是高科技的,像这个调温设备是今年才安装的。”

“过去是因为种不了庄稼才种蘑菇;现在不同了,种蘑菇比种庄稼赚钱,全镇七八千人都种蘑菇。”正在厂房里忙碌的工人自豪地告诉记者,食用菌的市场主要定位在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上海等地,而今年他们种植的食用菌抢占苏南这个“大餐桌”应该没问题。

除了餐桌市场,如今的固城还成了提供旅游休闲的场所,不少城里人会带孩子来看看正在生长的蘑菇,尝尝刚采摘的新鲜蘑菇。

另外,去年固城镇被列入市帮促镇,市委农工委率多个部门也一道帮促固城。例如调温设备就是用帮促资金购买的。

“城乡统筹,一方面可以帮助农村发展,促进城乡资源的互通,缩小城乡差距;另一方面农村发展了又可以为城区居民提供旅游休闲的场所。”市委农工委的负责人介绍说。

快报记者 鹿伟

企业化管理卖淫女 本家妹妹也不放过

徐州一组织卖淫团伙案被不公开审理

物色有企图的男人、负责看管并接送卖淫女上下班、钱财统一收取管理、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查进行流动作案……近日,一个有组织、有分工的组织卖淫团伙案在徐州市铜山县人民法院不公开审理。让人气愤的是,这个犯罪团伙控制的10多名卖淫女中,大多数是未成年人。其中一名受害者还是这个团伙关键人物的本家妹妹。

4名罪犯劣迹斑斑

现年25岁的吴刚是江苏省铜山县张集镇某村人,早在2008年就因为吸毒被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行政拘留,后又因盗窃罪、聚众斗殴罪在今年4月份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今年刚20岁的刘明是吴刚的手下,主要负责帮吴刚看管卖淫女,他曾因强奸罪在今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

潘岳也是吴刚的鹰爪,今年也刚满20岁。虽说他是该起案件中年龄最小的被告人,但是其罪行却比老大还要多,之前曾因犯强奸罪、盗窃罪、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绰号叫“小宝”的徐进今年21岁,和刘明、潘岳一样,也是帮

吴刚“看场子”,他曾因犯强奸罪、盗窃罪被铜山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目前四人均在服刑,而他们所犯的盗窃、强奸、聚众斗殴罪正是几人联合他人(另案处理)共同实施,可是四人的罪孽并未因人狱而截止,他们之前所犯的组织卖淫等罪也将面临法律的宣判。

企业化管理卖淫女

2008年,吴刚在某洗浴中心偶然接触了一位“带”卖淫女的老板,遂产生了组织卖淫女卖淫的想法。同年8月,吴刚结识了一名叫环环的女孩,对于吴刚的想法环环并未同意。为达到目的,吴刚使手段骗得环环误入歧途。除了环环,吴刚又通过欺骗、从他人手中接管等方式结识多名少女,

手中的卖淫女数量逐渐增多。

因为一个人应付不过来,吴刚便请来刘明、潘岳、徐进三人帮忙接送卖淫女。刘明等人也没白“入伙”,他们把自己手中的卖淫女集中在一起管理,最后该团伙手中的卖淫女数量达到十几人。

为了方便管理,这个团伙竟效仿起现代企业的一些管理制度:吴刚负责在洗浴中心转悠,物色有企图的男人;刘明、潘岳、徐进三人负责接送卖淫女上下班,也负责看管卖淫女。所得的钱财由吴刚统一收取,成员的消费都从这笔钱财中支取。

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追查,吴刚一伙从不固定在一个地方组织卖淫,而是在徐州市区及周边县城流动作案。从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,吴刚采取威胁、引诱、容留等手段,带着众女在徐州某洗浴中心、睢宁县双沟镇某洗浴中心等从事卖淫活动,共牟利五六万元。受害少女中多数为未成年人,其中有两名还未满十六周岁,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,其中有一名竟是刘明的本家妹妹。

组织卖淫均获重刑

2010年6月17日,铜山法院依

法不公开审理了此案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吴刚组织他人多次进行卖淫活动,其中大部分卖淫女为未成年人,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被告人刘明、潘岳、徐进多次协助组织他人多地点进行卖淫,其行为均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。

最后法院依法判处吴刚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。加上原判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两年。判处被告人刘明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加上原判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处被告人潘岳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加上原判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处被告人徐进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加上原判刑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通讯员 陈琪 快报记者 邢志刚